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资讯》
会以电子版形式发放

致：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资讯》全体收件人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海事处会以电子版形式发放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资讯》。

1. 为贯彻保护环境的理念，海事处自 **2012 年 1 月 1 日**起会以电子版形式发放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资讯》。
2. 如收件人尚未与本处登记收取资讯的电邮地址，请从速以电邮 (gospd_mdd@mardep.gov.hk) 或传真 (+852 2545 0556) 知会本处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3/2010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12 月 1 日